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友发转债”变更转股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友发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

● 当前转股价格：6.29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3月29日

● 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4年6月25日

一、友发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友发转债”，转债代码“113058”。

二、友发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友发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9元/股。

截至2024年6月19日，友发转债累计已有20,0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3,008股，占友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21025%。

三、关于确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33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667万元（含）；拟用于可转债转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667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333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9日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9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回购股份情况

2023年2月29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共计回购公司股份31,618,8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21%。其中：回购公司股份10,550,562股，回购均价6.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66,668,983.71元（不含佣金等税费）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691632）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公司股份21,068,288股，回购均价6.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33,097,858.24元（不含佣金等税费）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79792）用于可转债转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日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指定上述回购账户作为可转债转股账户的手续。

（二）若相关事项有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以及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友发集团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0日

至2024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友发转债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86	友发集团	2024/7/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2），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7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的其他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来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于会议开始前至少一小时，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联系人：朱继蕾、赵晶

邮政编码：301606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传 真：022-68589921

（二）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大会回执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亲自参会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6月3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6.29元/股×85%=5.346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友发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友发转债”，债券代码“11305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9.39元/股，目前最新转股价格6.2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友发转债”自2022年8月25日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更正版）》（公告编号：2022-072）。

2、因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85%，触发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由9.40元/股向下修正为6.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1月20日起，转股价格由6.73元/股调整为6.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1月29日起，转股价格由6.58元/股调整为6.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29元/股的85%，即5.3465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四、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友发转债”的转股价格6.29元/股，则“友发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友发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同意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李茂津、陈广岭、徐广友、刘振东、李相东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2、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2.1 预计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天津友发瑞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0,000,000.00	0.15
合计		100,000,000.00	0.1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天津友发瑞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瑞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30605351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禹绍洋

注册资本：20,3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1-07

营业期限：2015-01-07至2035-01-06

住所：天津市静海区唐官屯加工物流区B1号

经营范围：波形梁钢护栏板、立柱、防阻块、柱帽、端头、螺栓、防眩板、标志杆、隔离栅、光伏太阳能支架结构件、通信电力铁塔、脚手架、铁附件、型钢制造加工、销售；有色金属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友发瑞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禹绍洋	6,210	30.52%
李茂津	5,550	27.27%
刘振东	2,140	10.52%
王晶	1,629	8.00%
陈克春	1,605	7.89%
李茂红	1,605	7.89%
田云刚	720	3.54%
张汝泉	500	2.46%
李学仁	391	1.92%
合计	20,350	100%

关联关系说明：天津友发瑞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4.3.31（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595,855,793.04
净资产	140,614,234.82
营业收入	94,748,823.76
净利润	-6,273,018.64

截至目前友发瑞达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友发瑞达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三）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克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098）。

本议案关联监事陈克春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茂津、陈广岭、徐广友、刘振东、李相东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098）。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4年6月3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6.29元/股×85%=5.346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茂津、陈广岭、徐广友、刘振东、李相东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4-099）。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100）。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32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由：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1,843,750股。

● 减少注册资本：1,843,750元。

● 申报债权期限：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1、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 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和公司2023年业绩未完全达到考核目标回购注销其余全体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50%，即1,733,750股，合计1,748,750股。

综上，公司上述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843,750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439,577,500元变更为437,733,75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 申报时间：2024年6月25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证券部

4. 联系电话：0579-89297839

5. 联系邮箱：wanglianfangdongsb@163.com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31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100%达标，需对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导致公司需要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就2022年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 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和公司2023年业绩未完全达到考核目标回购注销其余全体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50%，即1,733,750股，合计1,748,750股。

综上，公司上述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843,750股，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减少公司注册资本1,843,75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39,577,500股变更为437,733,75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39,577,500元变更为437,733,750元。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577,5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7,733,75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439,577,5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437,733,75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关于《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的修改已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获得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自《王力安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披露之日起45日后，将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上网公告文件

1、《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6月）》。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35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0日

至2024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议案1、2、3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6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陈晓君、武义华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斌坚、王斌革。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